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613号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613号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俊峰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珊珊

2025年4月28日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2022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7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6,734,116 股新股。

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854,3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4,999,992.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413,070.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32,586,922.7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2,854,33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29,732,592.73 元。上述资金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046.84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4,154.21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892.6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235.3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44,999,992.80
减：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费用（含税）	9,404,999.94
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5,594,992.86



项 目	金 额
减：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	3,008,070.2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90,468,378.30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97,753,979.65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92,714,398.65
加：募集资金存放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30,234,681.9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3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252,353,226.31

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余额为人民币 77,235.32 万,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23,000.00 万元,银行账户余额 25,235.3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2022 年 11 月修订）》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2022 年 11 月修订）》等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韵升发展”）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33150198367909000114	1,943,801.77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353281899118	223,036,983.51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2523710202	1,184.93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21010122000985422	27,041,861.42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472900632510828	329,394.68
合 计		252,353,226.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7,753,979.65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502,692.76 元，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1922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256,672.4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表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9,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7.3 亿元。（公告编号：2024—004）。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品种	金额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利率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1.5%-2.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2,00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2.9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2.85%
合 计		23,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2022年11月修订）》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4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	104,500.00	104,500.00	110,023.68	4,892.63	29,046.84	-80,976.84	26.40%	2026年6月[注4]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104,500.00	104,500.00	110,023.68	4,892.63	29,046.84	-80,976.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建设期内受客观环境影响, 行业出现周期性调整, 市场竞争加剧, 部分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为了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经营稳定性,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经审慎研究, 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7,753,979.65 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502,692.76 元, 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1922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256,672.4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9,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7.3亿元。（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3,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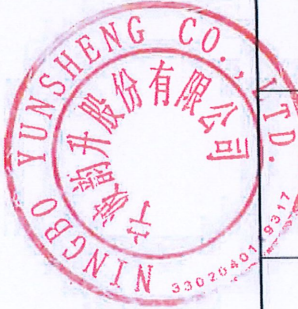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5000 吨产能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剩余产能于 2026 年 6 月建成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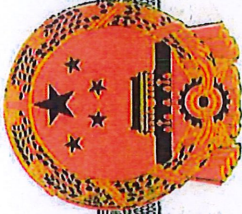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政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系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姓名	钱俊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8062442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7月16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8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3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姗姗(32000010028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朱姗姗
女
1992-10-0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2098219921006376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